**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**

本人確實符合參加113年桃園市運動會(下稱本賽會)選手參賽資格，經自行評估或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認定性別及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，另本人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參賽單位核章

出生年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參賽單位(區公所)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參賽種類：□田徑 □游泳

未成年者父母或法定代理

人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：

參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章，另未成年者亦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及簽章。
2. 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年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參加資格規定。
3. 保證書各項資料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4. 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；選手未成年者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人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最後，由參賽單位校對後核章，自行保存。
5. 另依據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九點第(一)款，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，即112年6月26日以前設籍者，為確認選手設籍期間，請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應含個人詳細記事）供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　113年　月　日